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841號

聲 請 人 教 育 免 費 連 線 (被 選 定 人)

代 表 人 梅 峯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佳 函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內 政 部 間 政 黨 法 事 件 (本 院 112 年 度 上 字 第 841 號) ， 聲 請 交 付 法 庭 錄 音 光 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於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高 等 行 政 訴 訟 庭 。

理 由

按 當 事 人 及 依 法 得 聲 請 閱 覽 卷 宗 之 人 ， 因 主 張 或 維 護 其 法 律 上 利 益 ， 得 於 開 庭 翌 日 起 至 裁 判 確 定 後 6 個 月 內 ， 繳 納 費 用 聲 請 法 院 許 可 交 付 法 庭 錄 音 或 錄 影 內 容 ， 行 政 法 院 組 織 法 第 47 條 準 用 法 院 組 織 法 第 90 條 之 1 第 1 項 前 段 定 有 明 文 。 又 交 付 法 庭 錄 音 、 錄 影 內 容 之 聲 請 事 件 ， 應 由 錄 音 、 錄 影 之 法 院 裁 定 之 。 但 錄 音 、 錄 影 之 法 院 與 錄 音 、 錄 影 內 容 所 屬 事 件 卷 證 所 在 之 法 院 不 同 者 ， 該 卷 證 所 在 之 法 院 ， 認 有 必 要 者 ， 亦 得 裁 定 之 ； 認 無 必 要 者 ， 得 將 該 聲 請 事 件 裁 定 移 送 錄 音 、 錄 影 之 法 院 ， 法 院 辦 理 聲 請 交 付 法 庭 錄 音 錄 影 內 容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(下 稱 注 意 事 項) 第 3 點 亦 有 明 文 。 本 件 聲 請 人 [即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(下 稱 原 審) 110 年 度 訴 字 第 6 號 判 決 (下 稱 原 判 決) 附 表 一 所 示 之 政 黨 之 被 選 定 人] 與 相 對 人 間 政 黨 法 事 件 ， 業 經 原 審 於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以 原 判 決 駁 回 聲 請 人 及 其 餘 選 定 人 於 原 審 之 訴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交 付 上 開 事 件 之 原 審 法 庭 錄 音 光 碟 ， 因 該 錄 音 及 保 存 該 錄 音 內 容 之 法 院 為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， 且 核 無 上 開 注 意 事 項 第 3 點 但 書 規 定 ， 須 由 本 院 裁 定 之 必 要 ， 爰 依 職 權 將 本 件 聲 請 以 裁 定 移 送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高 等 行 政 訴 訟 庭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四 庭

01
02
03
04
05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法官 鍾 啟 煒
法官 陳 文 燦
法官 林 秀 圓
法官 王 俊 雄

06
07
08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 玉 純